

房地产估价报告

皖建工(2018)房估字第 341700-0200 号

委托方：青阳县人民法院

估价对象：青阳县蓉城镇龙山花园西苑四幢 306
号住宅

估价人员：杨九发 查全芳

估价日期：2018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20 日

安徽建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安徽建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致委托方函

青阳县人民法院：

受贵方的委托，根据估价目的（为司法处置房地产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的市场价值）的要求。秉着独立、客观、公正、合法、谨慎的原则，依据贵方提供的《房地产权证》，估价师对估价对象【青阳县蓉城镇龙山花园西苑四幢 306 号住宅，房地产权利人：伍康，建筑面积：136.3m²，建筑结构：混合结构，所在层数：3 层，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54 年 6 月 9 日】进行了现场勘察。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考虑到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估价师经过认真分析研究，选用了市场比较法和成本法对该估价对象进行估价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判断，在价值时点（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时的真实、客观、合理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柒拾叁万捌仟陆佰壹拾元整（¥：738610. 元）**，单价:**¥5419 元/m²**。



安徽建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目 录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1
二、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一) 一般假设.....	2
(二) 未定事项假设.....	2
(三) 背离事实假设.....	2
(四) 不相一致假设.....	2
(五) 依据不足假设.....	2
(六) 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4
三、估价结果报告.....	4
(一) 估价委托方.....	4
(二) 估价机构.....	4
(三) 估价对象.....	5
(四) 估价目的.....	5
(五) 价值时点.....	5
(六) 价值定义.....	5
(七) 估价依据.....	6
(八) 估价原则：.....	7
(九) 估价方法.....	8
(十) 估价结果.....	8
(十一) 估价人员.....	8
(十二) 估价作业日期.....	8
(十三) 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	9
四、附件.....	9
(一) 委托书.....	11
(二) 估价对象位置图.....	12
(三) 估价对象现场查勘照片.....	14
(四) 产权证复印件.....	17
(五) 现场勘查记录.....	18
(六)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19
(七)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20
(八) 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郑重声明：

-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 4、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 5、我们于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勘察。
- 6、我们对估价对象的实地查勘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依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当前建筑行业一般标准或相关规范进行评估。
- 7、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的专业帮助。

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杨九发 查全芳

注册号、签名、盖章：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二、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 一般假设

- ①、假设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时达到最高最佳合法利用状态。
- ②、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房地产权属、面积等相关资料是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我们进行了审慎检查，并且力所能及地予以核实。
- ③、假设该估价对象房地产的建筑工程没有质量问题，建筑结构是安全的，无理由怀疑其存在安全隐患。
- ④、假设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平、公开、均衡的市场。

(二) 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估价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 背离事实假设

本次估价无背离事实假设。

(四) 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 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估价无依据不足假设。

(六) 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 ①、本估价报告仅限于估价委托人在此次估价目的下使用，估价委托人更改估价目的或者除委托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均不得使用本报告。
- ②、本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为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根据本次估价目的，同时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预计该类房地产市场价格在未来的一年之内，不会发生巨大变化，因此确定本次评估的市场价值有效期为一年，超过期限，其价格应作调整，甚至重估，否则，由此引起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 ③、房地产市场或估价对象周边环境以及建筑结构若在本报告评估结果的有效期内发生了重大变化，该估价对象必须重新评估，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本报告使用人承担。
- ④、本估价报告共分为五个部分，不得拆解，必须完整地配合使用，否则使用无效。
- ⑤、本估价报告未经安徽建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书面同意，报告全部内容或者部分内容均不得发表在任何公开媒体上。
- ⑥、本估价报告中的各项内容只能由安徽建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三、估价结果报告

(一) 估价委托方

名 称：青阳县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0566-5112014

(二) 估价机构

名 称：安徽建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17944177

地 址：合肥市六安路 99 号新华大厦 707 室

法定代表人：张勇

资质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GA151001

联系电 话：13905660697 0566-2561988

(三) 估价对象

估价对象《房地产权证》权证字号：

房权证 2005 字第 00002055 号，房地产权利人：伍康，建筑面积：
136.3m²，建筑结构：混合结构，竣工日期：2005 年，所在层：3 层，
总层数：6 层，私有房产，估价对象法定用途为住宅用房，实际用途
为住宅。

实物状况：独立基础----无不均匀沉降，梁、柱、板承重----完好，
普通粘土砖墙体----完好，外墙面彩色涂料----完好，内墙面涂料----完
好；室内吊顶----完好，混凝土现浇屋面----防水完好，未出现渗漏，
室内开关正常；电器线路----无老化；上下水管道----畅通、完好，目
前自住，其使用及维护状况较好。

土地状况：

土地使用权类型：国有出让，（地类）用途：住宅，土地使用权



证号为：青国用（2006）第 1229 号，分摊面积 27.52m²，终止日期：2054 年 6 月 9 日。土地四至：东临：青阳县第一中学，南临：住宅区，西临：临城北路，北临：七步泉路，位置较好。土地开发程度：“六通一平”（通路、供水、排水、通电、通讯、通气）及场地平整。

估价对象范围：

包括房屋、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以及附着在该估价对象房地产上的水电、地下管道、室内装修、构筑物、动产、花草树木等，不包括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的。

(四) 估价目的

为司法处置房地产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的市场价值

(五) 价值时点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以估价师现场勘查时间来确定价值时点的

(六) 价值定义

本报告中的房地产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房地产在价值时点时的公开市场交易价值，该价值中包含土地使用权价值。

(七) 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 7 月 5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八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4、《房地产估价规范》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
- 5、《城市房地产估价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1992）建房 57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3年7月国务院91号令；
- 8、《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1984年11月8日建设部发布；
- 9、《安徽省房地产估价管理办法》1995年9月20日安徽省建设厅建房字[1995]第540号；
- 10、《房地产权证》权证字号：房权证2005字第00002055号；
- 11、《土地使用权证》权证号：青国用（2006）第1229号；
- 12、池州市房地产市场有关价格信息；
- 13、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材料；
- 14、估价人员实地查勘、调查、收集到的有关资料。

（八）估价原则：

估价原则是人们在房地产估价理论和实践的探索中，基于对房地产价格形成和运动规律的认识，总结出的房地产估价活动应遵循的法则或标准。目的是为了保证估价结果的同一性。

估价原则一般有以下几点：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独立是要求房地产估价师要凭借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应有的职业道德进行估价，而不要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客观是要求房地产估价师要从客观实际出发，反映事物的本来面目进行估价，而不要带着自己的好恶、情感和偏见。公正则是要求房地产估价师要公平正直地进行估价，而不要偏袒相关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当坚持原则、公平正直地进行估价。

2、**合法原则**：是以估价对象在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合法使用、合法处分作为前提而进行的评估。

3、**最高最佳使用原则**：是以估价对象在合法的最高最佳使用状



态下而进行的评估。

4、替代原则：是指在同一地区或同一供求范围内的类似地区的类似房地产（用途、结构、所处地区相同或相近），能够相互替代，其价格是相近的。

5、价值时点原则：是指某房地产的价格是动态变化的，不同的时间点，其价格不同，评估的价格实质上是指在某一时点下的价格。

本次估价目的是：为司法处置房地产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的市场价值，应遵循以上 5 点估价原则。

(九) 估价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常用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

市场比较法，是将估价对象房地产与近期已发生了交易的类似房地产（指在用途、建筑结构、所处地区等方面，与估价对象房地产相同或相似的房地产）加以比较对照，从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修正得出估价对象房地产价格。

收益法：是预计估价对象未来的正常收益，选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

成本法：是以开发或建造估价对象房地产或类似房地产（指在用途、建筑结构、所处地区等方面，与估价对象房地产相同或相似的房地产）所需的各项必要费用之和为基础，再加上正常的利润和应纳税金得出估价对象房地产价格。

假设开发法：是预计估价对象开发完成后的价值，扣除预计的正常开发成本、税费和利润等，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

基准地价修正法：是指在政府确定公布了基准地价的地区，由估



价对象所处地段的基准地价，通过多种修正系数进行调整得出估价对象宗地价格。

本估价对象是住宅：本次评估的估价对象是住宅用房，因此选用市场比较法才能真实评估出反映估价对象在最高最佳使用状态下的市场价值，同时也采用成本法进行补充。

(十) 估价结果

本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总价值为：人民币柒拾叁万捌仟陆佰壹拾元整（¥：738610.元）。

(十一) 估价人员

杨九发

签名、盖章：



查全芳

签名、盖章：



(十二) 估价作业日期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20 日

(十三) 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

本报告评估日期为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评估的市场价值有效期为自出具评估报告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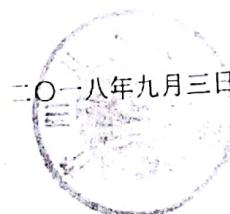
附 件

(一) 委托书

青阳县人民法院
价 格 评 估 委 托 书
(2018)青委评 002 号

安徽建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安徽青阳九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伍康、杨红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对附件清单所列财产进行价格评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47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请你单位对附件清单所列财产进行价格评估，并将书面报告一式三份及时报送我院。



安徽建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 9 页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青阳县人民法院价格评估委托书
附件清单

(2018) 青委评字第 03 号

委托单位	青阳县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13705661669 0566-5112014
委托日期	2018.9.3	联系人	王卫平
受委托单位	安徽建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执行法官	丁剑 13866804480
委托事项简介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是否首次委托：(是/否)	系第一次委托		

委托评估财产：
对伍康名下的蓉城镇龙山花园西苑 4 幢 306 室、蓉城镇步行街南侧 8 号、蓉城镇蓉东商业街 3 号楼的房屋进行价格评估。

约定事项：

- 受委托单位对委托案件所涉及的有关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不能公开的材料以及专业人员之间不同的意见，应当保守秘密；
- 受委托单位应当在接受委托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结论报告；期间内不能出具结论报告的，应及时向委托单位提交书面延期报告，经批准同意后可以适当延长期限；否则，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
- 专业人员不得私自会见案件当事人、出现场或回答与案件相关的咨询。

委托单位：
(签名或盖章)
2018 年 9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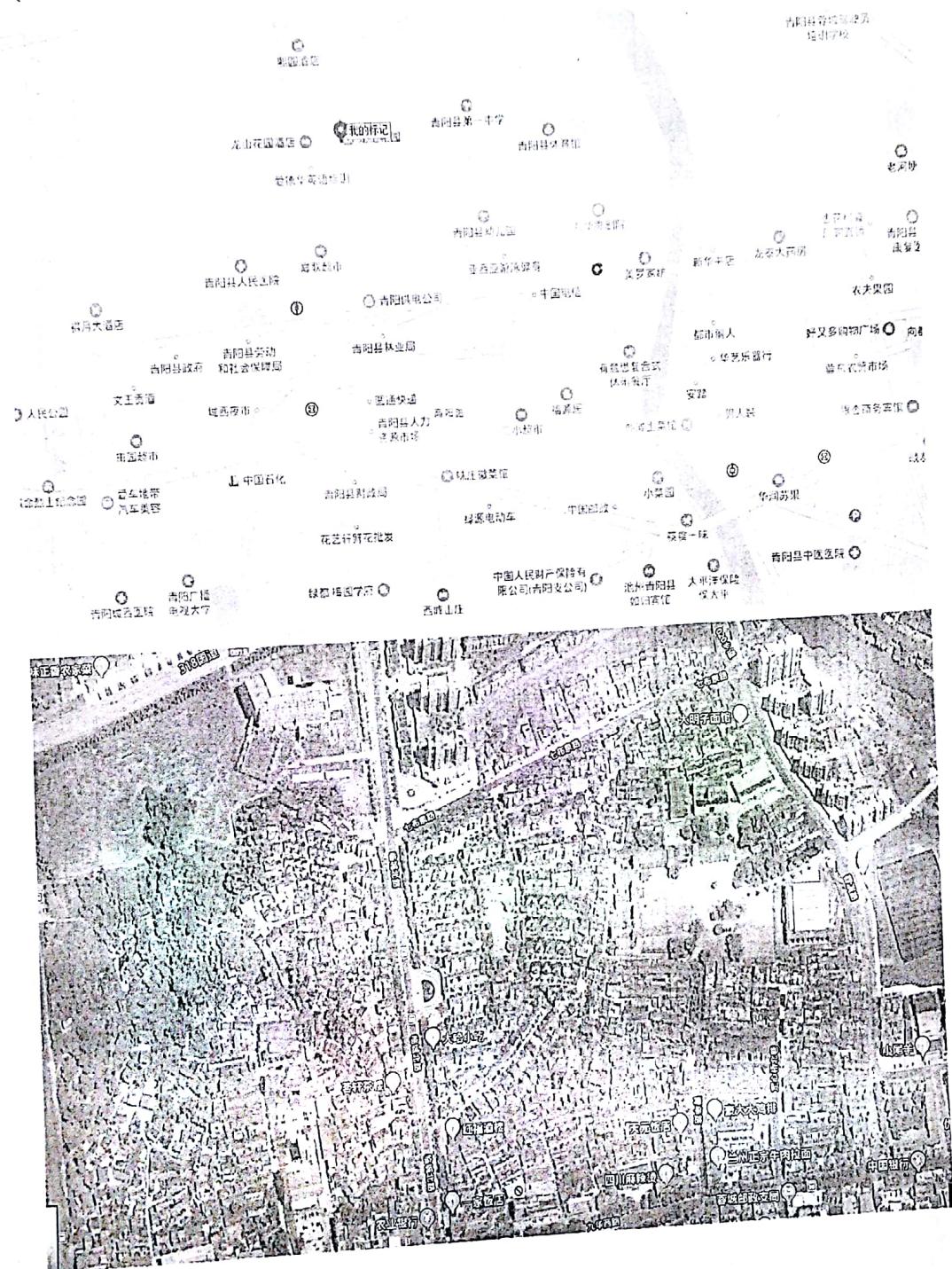
受委托单位：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由申请人交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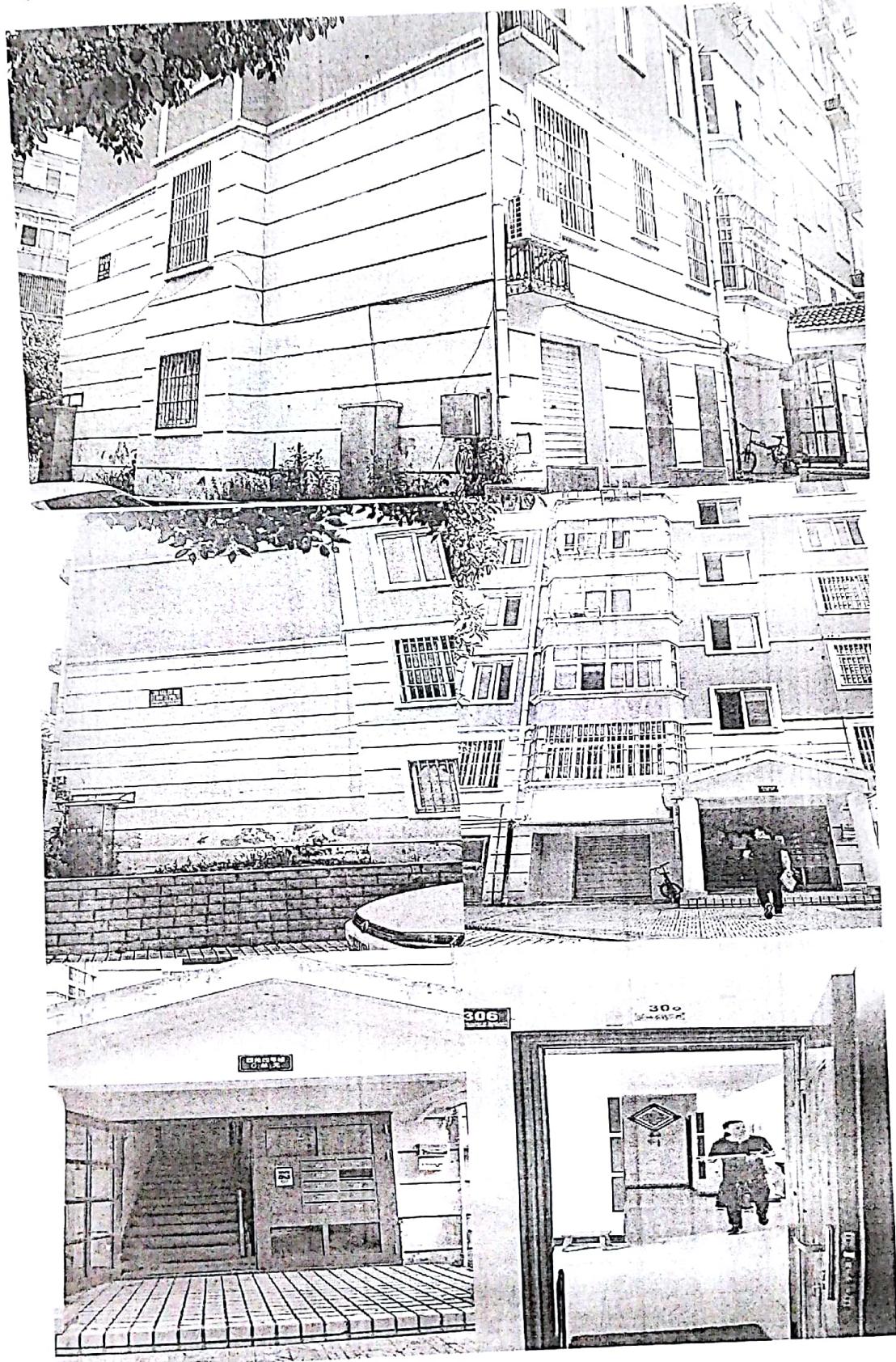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申请人：安徽青阳九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志 13705667370
被执行人：伍康 13905668258 杨红霞 13905658415 (执行过程中二人均下落不明)



(二) 估价对象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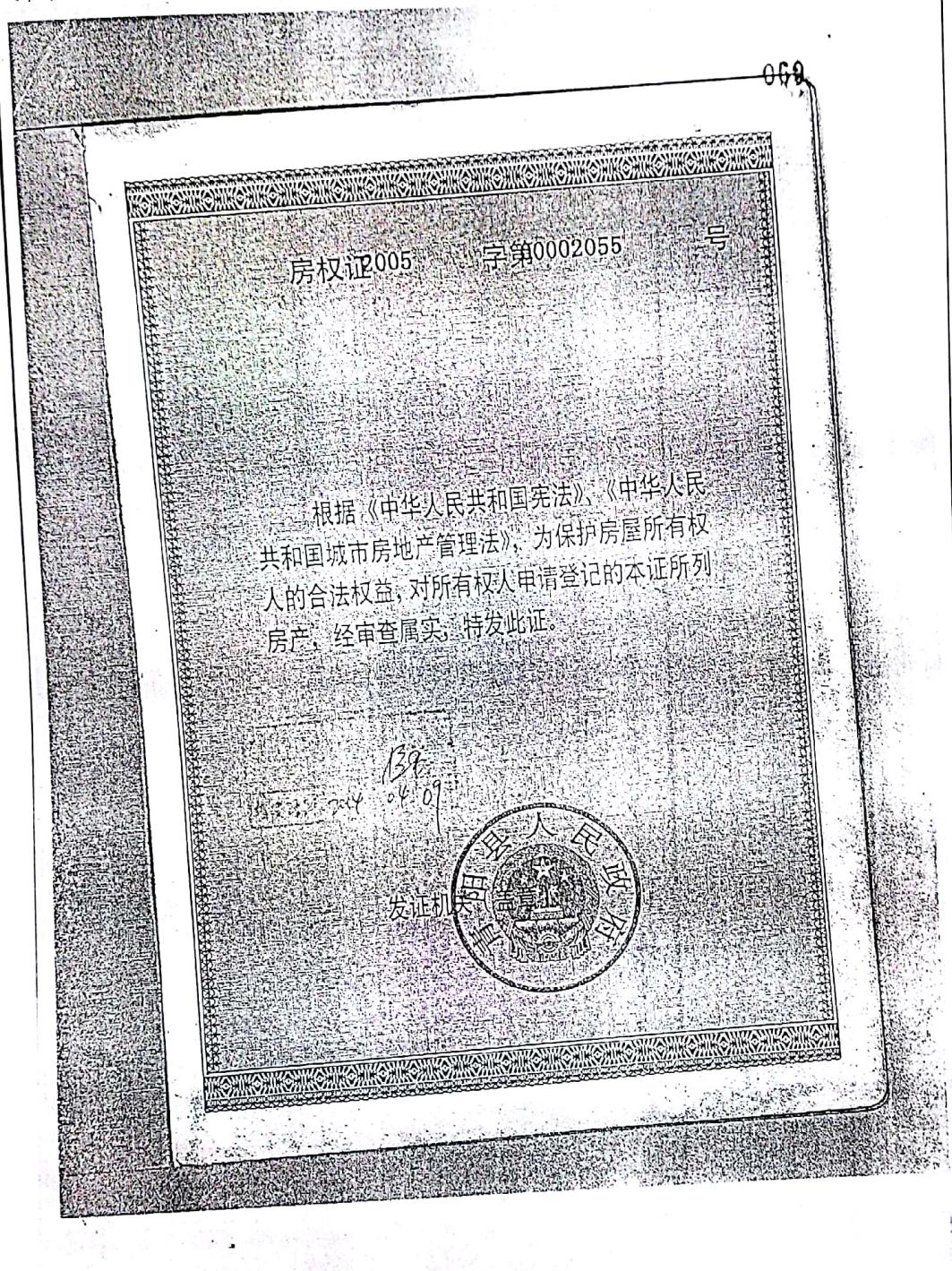


(三) 估价对象现场勘查照片





(四) 产权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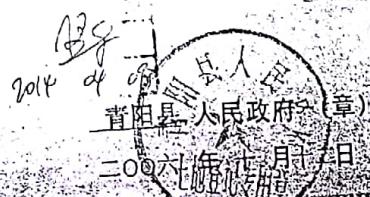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人	伍康					
房屋坐落	青阳县蓉城镇龙山花园西苑四幢306号					
丘(地)号	私有房产					
房 屋 状 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 屋 所在层数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设计 用 途
	4	306	混合结构	3	136.3	住宅
共有权人	共有人	共有权证号	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设 定 其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权 利 人	权利 利类 型	权利 范 围	权利价值 (元)	设定 日期	约 定 期 限	注 销 日 期
孙红	抵押	136.3	216120	2011/12/20	2011/12/30	
孙力均	抵押	136.3	216120	2011/12/20	2011/12/30	
孙红	抵押	136.3	216120	2011/12/20	2011/12/30	
孙力均	抵押	136.3	216120	2011/12/20	2011/12/30	



071

国用(2006)第1229号	
土地使用权人	伍康
座落	蓉城镇九华社区龙山花园西苑四幢306室
地号	100-009-001
地类(用途)	住宅
使用权类型	出让
使用权面积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五) 现场勘查记录

评估现场查勘登记表

项目名称: 龙山花园 房勘时间: 2018.9.5 编号:

坐落位置	蓉城镇龙山花园4幢 306室	房屋用途	住宅	建筑面积	136.31m ²			
结构类型	混合	建成日期	2005年	层数	2/6 标准层高 2.8m			
勘察部位		建筑标准			现场查勘状况			
结构部分	基础	完好	完好					
	墙体	√ √	完好(4楼)					
	楼地面	√ √	完好(地砖木板)					
	屋面	√ √	完好					
装修部分	门窗	√ √	完好					
	外装饰	√ √	完好					
	内装饰	√ √	完好					
	顶棚	√ √	局部吊顶					
	细木装修							
设备部分	水电煤气	水电气通	水电气通					
	单元电梯数量	无						
房屋四至:	东: 青阳县第一中学		备注					
	南: 住宅区		三室二厅二卫 前后阳台					
	西: 临街文化路							
	北: 七布泉路							
房屋区位情况	交通情况	途经2路公交, 交通较便捷						
	周边环境情况	毗邻青阳县人民医院、第一中学、体育馆及县政府等生活便利, 适宜居住						
	基础设施配套	水电气齐全, 邻近中学、幼儿园及体育馆覆盖周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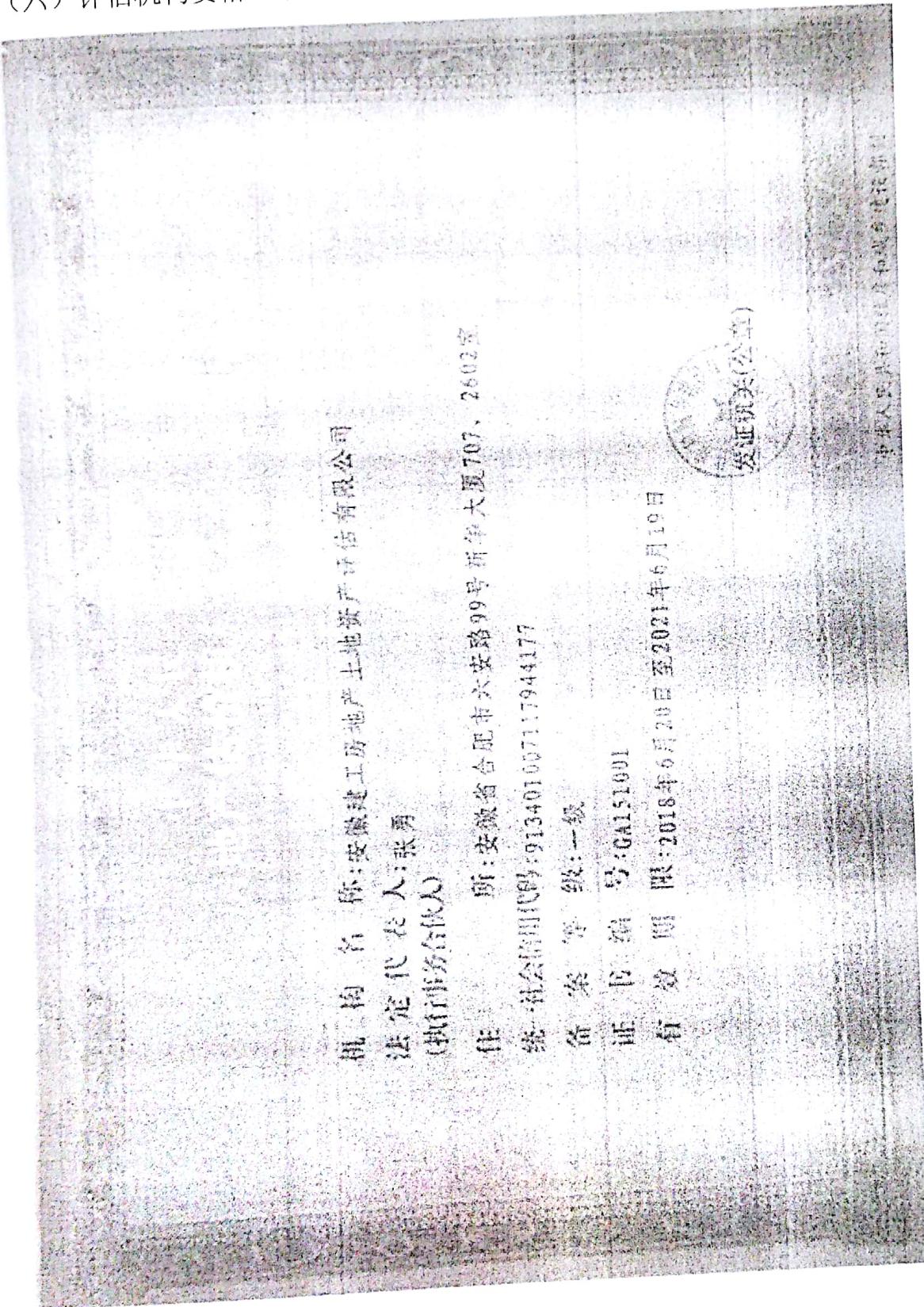
现场勘查人员签字:

申请执行人: 陈勇 法院: 6121

被执行人: 孙根良 评估公司: 查金芳



(六)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七) 估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Page 1 of 1



(八) 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53426

姓 名 / Full name

杨九发

性 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42901197109097430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420060037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安徽建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18-12-24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53424

姓 名 / Full name

查全芳

性 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42901198609056023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420130022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安徽建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19-5-15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